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蘇會筐

相 對 人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蘇會筐）資遣費33,462元、預告工資24,000元、113年2、3月工資69,368元（已扣勞健保費）、任職期間加班費36,000元、業績獎金130,860元及代墊款345,513元，共計639,203元，前述金額，資方應於113年11月8日以前給付，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8日前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33,462元、預告工資24,000元、113年2、3月工資69,368元、任職期間加班費36,000元、業績獎金130,860元及代墊款345,513元，共計639,203元之義務，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請求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之勞資爭

01 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11
02 月5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臺
03 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聲請人以相對
04 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
05 及內頁交易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
06 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
07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
09 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馮 姿 蓉